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4年11月15日，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引导基金”）的《转让申请》通知，股东引导基金将其在公司持有的1,021,263股股权份额（持股比例1.8884%）无偿划转至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本次划转前，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直接持有公司0股股份，持股占比为0.00%；引导基金直接持有公司1,021,263股股份，持股比例1.8884%。

本次划转后，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直接持有公司1,021,263股股份，持股比例1.8884%；引导基金将直接持有公司0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0.00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根据引导基金出具的《转让申请》通知内容，本次权益转让是在同一实控人的不同主体之间关于存量资产的划转，受让方受原有协议相关条款的约束，相关主体执行原投资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。

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，引导基金与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目前就《无偿转让协议》的签订尚在进行中，待双方签署《无偿转让协议》后，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
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提交申请，待股转公司出具确认文件后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提交申请，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无偿划转变更手续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更，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划拨股权，不存在新增一致行动人，不涉及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《转让申请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8日